

參加 農保

不要忽視應享的權益

農民健康保險自民國74年10月25日試辦以來，保險範圍日漸擴大，保險制度逐漸形成，對於農民健康之維護、農民生活之保障及農村安定之促進，貢獻很多；為落實農保制度，行政院已於去年12月22日修正通過內政部擬具的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草案」，並送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，預定今年7月開始實施。

農民健康保險是由中央主管機關設中央社會保險局為保險人，在中央社會保險局未設立前，其業務委託台灣省政府所設立之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局辦理，並為保險人。

有關機構

1. 主管機關：在省為省政府；在縣市為縣市政府。
2. 業務監督及爭議審議機關：由農民代表、專家及政府代表組成的農民保險監視委員會。
3. 業務辦理機關：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局。

投保單位

台灣省各基層農會

農保對象（被保險人）

1. 農會法第12條規定的農會會員（不包括贊助會員）。
2. 農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參加保險後，全體會員均應參加保險。
3. 已參加勞工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者，應不得參加農保。
4. 年滿15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。

保險效力

1. 農會要負責替所屬會員辦理參加農保的手續

農保對象

農會會員



，在會員通過入會、出會或會籍異動的當日，填表向勞保局申報加保或退休。

2. 保險效力的開始，加保自通知勞保局的當日零時起算。退保自通知勞保局的翌日零時起算。

3. 會員因受破產、禁治產或褫奪公權的宣告或喪失國籍而出會時，生效日期依各該有法律的規定辦理。

4. 被保險人應徵召入伍或派遣出國訪問研習或提供服務，得繼續參加保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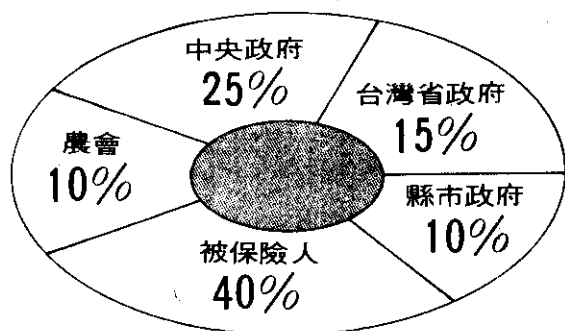
投保金額

1. 參加農保的農民每人每月投保金額新台幣9,000元，得依勞工保險前1年度實際投保薪資之加權平均金額調整。

2. 收取保險費和支付現金給付，以當月的投保金額作基礎。

保險費與分担比例

1. 保險費率為月投保金額的6.8%。
2. 保險費每人每月共新台幣612元。（月投保



金額×保險費率=保險費)

3. 保險費分担比例

- (1) 被保險人負擔40%，每人每月新台幣 244.8元。
- (2) 農會負擔10%，每人每月新台幣61.2元。
- (3) 政府補助
 - a. 中央政府補助25%，每人每月新台幣 154元。
 - b. 台灣省政府補助15%，每人每月新台幣 91.8元。
 - c. 縣市政府補助10%，每人每月新台幣61.2元。

備註：77年10月25日起，納入全面試驗之台灣省各基層農會之保險費，政府補助50%，由省府負擔40%（包括中央及省政府負擔部分），縣市政府負擔10%。

保險費繳納方式

1. 被保險人自行負擔的保險費應期前繳納。於每年5月底與11月底，分2次送繳農會。
2. 農會應於30日內將收繳的保險費向勞保局指定的銀行繳清。

保險給付

一、現金給付——生育給付、喪葬補助費。

生育給付

1. 請領人資格：被保險人之年資合計滿10個月後（300日），本人或其配偶妊娠7個月以上分娩或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者。

2. 給付標準：

- ①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者，按事故當月投保金額1次給與生育給付2個月。
- ②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流產者，按事故當月投保金額1次給與生育給付1個月。
- ③ 雙生以上活產者，比例增給。

喪葬補助費

1. 請領人資格：被保險人死亡，請領人爲被保險人的法定受益人。
2. 給付標準：
按被保險人當月投保金額給與5個月。

二、醫療給付——傷害、疾病給付。

門診診療

1. 申請人資格：
被保險人發生傷害或罹患疾病，得向勞保局特約醫院所申請門診診療。

2. 給付範圍：

- ① 診察（包括檢驗及會診）。
- ② 藥劑或治療材料的給與。
- ③ 處置、手術或治療。

住院診療

1. 申請人資格：

被保險人發生傷害或罹患緊急疾病，經勞保局特約醫院所診斷必須住院診療者，得向特約醫療院所申請住院診療；但罹患普通疾病，於申請住院診療前，參加保險之年資應合計滿45日。

2. 給付範圍：

- ① 診察（包括檢驗及會診）。
- ② 藥劑或治療材料的給與。
- ③ 處置、手術或治療。
- ④ 膳食費用30日的全數和超過30日的半數。
病房的供應，以二等（勞保）病房爲準，超過二等病房的費用，由被保險人自付其差額。若因暫住三等病房，不得要求補償其差額。 ■

本文依據民國77年10月台灣地區勞保局編印之「農民健康保險簡介」同年12月23日及報載「農保條例草案內容要點」整理。